

承诺函

鉴于：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拟进行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上海理朝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理朝投资”）、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拟参与本次认购。本公司作为国药一致实际控制人，针对上述认购对象认购国药一致股票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其股东/合伙人/委托人（如有）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盖章）

年 月 日